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尼日尔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
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奥地利、加拿大、挪威和赞比亚)提交*

1. 尼日尔于1999年3月23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9年9月1日对尼日尔生效。在2002年9月12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尼日尔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因此有义务在2009年9月1日之前处理这些区域。2008年6月5日，在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尼日尔宣布，根据收集的补充资料，它能够确认不再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
2. 2011年6月，在尼日尔最初的第5条期限到期后，尼日尔发现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处已知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和五处疑似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尼日尔在2012年11月15日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这些区域。此后，尼日尔向2013年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2015年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和2016年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延期请求。每次，缔约国会议均一致同意批准尼日尔的延期请求。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批准的尼日尔延期请求为五年，至2020年12月31日。
3. 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在2016年批准尼日尔的请求时指出，尼日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履行其义务，包括通过排雷及非技术勘查和技术勘查努力消除了对先前报告的疑似布设有地雷的五个地区的怀疑。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还指出，请求中没有提供详细的年度排雷工作计划，以便按照进展基准完成工作，进展基准有助于尼日尔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的执行进展情况。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还指出，月度和年度预测可以支持尼日尔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的努力，因此，尼日尔可能会发现自己的执行速度快于所要求的时间。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尼日尔应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提供一份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其中载有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清单，以及延期期间将处理哪些区域的月度和年度预测。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



4. 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还指出，尼日尔每年报告以下情况将对《公约》有所裨益：(一)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所列活动的进展情况，(二)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的积极或消极影响，(三) 为调动执行工作计划所需的必要财政和技术支持所做的努力，(四) 收到的外部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尼日尔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

5. 2020 年 5 月 28 日，尼日尔向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提交了延长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的请求。尼日尔请求延期 4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委员会致函尼日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尼日尔没有针对委员会的问题提供补充资料。

6. 与以前的请求一样，这次请求指出，在尼日尔北部冲突和利比亚危机导致安全局势发生变化后，尼日尔曾在 2011 年请求派遣评估团，评估团发现在阿加德兹大区北部比尔马省马达马军事哨所有一处雷场。请求还指出，最初确定的雷场总面积估计为 2,400 平方米。请求又指出，2011 年评估团确定了另外五处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也是在阿加德兹大区的比尔马，其总面积不详。这之后，尼日尔表示，2014 年 5 月进行的勘查消除了在先前报告为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五个区域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怀疑。

7. 请求中指出，在 2014 年进行非技术和技术勘查期间，原区域的估计面积被修订为 39,304 平方米，并发现了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的另一个雷区，估计面积为 196,253 平方米。与以前的请求一样，这次请求还指出，相关区域有周界标记，并由一个军事监视哨所进行监测。

8. 请求中指出，为筹备有待开展的工作，尼日尔采取了以下措施：(a) 对排雷人员进行培训和再培训，(b) 组建并提供 60 人的排雷人员库，(c) 政府向国家收缴和管制非法武器委员会(管制武器委员会)拨款，(d) 为排雷行动提供排雷车辆，(e) 提供排雷设备。

9. 请求指出，从 2014 年 11 月起，部署了 60 多名由国家预算资助的排雷人员。39,304 平方米的区域因此得到彻底清理。该地区被移交国防部，从而使马达马军事哨所扩大为一个营。此外，在此期间，196,243 平方米区域中的 18,483 平方米也被清理。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行动中，发现并销毁了 323 枚地雷。委员会指出，尼日尔必须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进行报告，按照所使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通过排雷清理)提供进展信息。委员会指出，尼日尔必须提供资料，说明迄今开展的行动中使用的方法和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标准是否符合最新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10. 请求表示，仍有 177,760 平方米有待清理。委员会指出，如果尼日尔提供的资料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按照“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以及污染类型分类，可以更清楚地说明剩余挑战的程度。

11. 请求指出，自 2007 年 2 月以来，西非博科圣地组织或伊斯兰国的行动致使尼日尔共和国一直处于不安全状态，这导致发生了一些事件，并使人们对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存在感到担忧。委员会指出，尼日尔必须对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型杀伤人员地雷适用《公约》的所有规定和义务，包括在履行第 5 条进行的勘查和清除期间，尼日尔还必须在履行第 7 条义务的报告中提供按地雷类型分列的资料。

12. 委员会注意到，与以前的请求一样，这次请求没有包含延期请求所带来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请求中未提供资料说明自上次延期以来杀伤人员地雷伤亡人数。委员会指出，尼日尔务必就剩余污染的影响进行报告。委员会还指出，尼日尔必须制定一项注明费用的多年期详细计划，用于在受影响社区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

13. 这次请求载有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概述了清除位于马达马军事哨所的雷区的活动，以及发现更多疑似区域的可能性。工作计划还包括加强管制武器委员会能力的活动。该工作计划预计，2020 年，管制武器委员会将利用自有预算为排雷人员购置探测和标记工具，以及排雷设备。2020 年将对 50 名排雷人员进行培训，实际排雷工作将在 2020-2024 年进行。委员会注意到，请求中没有说明拟议购置额外设备对排雷小组工作的影响。

14. 委员会指出评估第 5 条执行进展的重要性，并指出尼日尔在其请求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缺乏年度基准。委员会指出，尼日尔必须根据所使用的土地解禁方法(注销、减少或清除)提供勘查和清除产出的年度预测。委员会还指出，可以对工作计划进行补充，列入一份已知和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清单以及对何时以及将由谁处理哪些区域和多大面积的预测。委员会指出，纳入关于现有资源/能力以及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清理所需额外资源/能力的信息将有助于工作计划。纳入将适用的方法和标准的信息也将使工作计划受益。委员会指出，工作计划还将受益于纳入对国家可持续能力的规定，以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后发现的新雷区。委员会还指出，尼日尔必须提供资料，说明其努力如何考虑纳入妇女、女童和男童的不同需求和视角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

15. 请求指出了以下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风险：(a) 地理和气候，因为这些区域位于艰难的沙漠环境中(酷热和流沙)，(b) 资金，(c) 不安全(尼日尔境内和尼日尔与其他国家边境的恐怖主义威胁)。请求还指出，尼日尔为排雷人员设立了一个强化安保小组，并正在寻求当地人民的合作。委员会指出，如果尼日尔提供资料说明其减轻风险和确保行动能够以可持续方式进行的努力，将会很有价值。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如果尼日尔继续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提供资料说明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对执行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尼日尔和所有缔约国都将从中受益。

16. 请求指出，工作计划的总预算为 1,143,750 美元。请求还指出，尼日尔将通过资金和实物捐助支付工作计划费用的 50%，其拟议财政拨款为 400,000 美元，还将进行实物捐助。自 2014 年 11 月排雷行动开始以来，国家贡献包括：(a) 提供排雷队伍及其专业技术，(b) 排雷小组的安全，(c) 辅助车辆和 (d) 后勤支持。请求还表示，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将是宝贵的。请求指出，仍有 743,750 美元有待筹集。请求还指出，尼日尔需要个人防护设备和探测设备。请求又指出，如果得不到伙伴的支持，尼日尔无法保证清除马达马的地雷。

17. 委员会指出，尼日尔将为其工作计划提供资金，这是积极举措，以这种方式展示国家自主权有助于促进资源调动工作。然而，委员会指出，请求中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过去或未来为执行工作计划调动必要财政资源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指出，请求中应包括关于尼日尔努力联络合作伙伴和国际社会以寻求支持解决剩余污染的资料。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请求应包括一项明确的资源调动计划，重点说明工作计划中的具体需求和差距。

18. 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尔提交的工作计划不包含年度里程碑，要求尼日尔在2021年4月30日前提交一份更新的详细工作计划，其中包含年度里程碑，并涵盖延期请求所涵盖的剩余时间。委员会指出，工作计划应包括一份采用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术语编制的全部已知或疑似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最新清单、请求延长期到期前每年预计要清理的区域和面积、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根据新的经费水平相应制定的详细订正预算。

19. 委员会还指出，尼日尔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将有助于《公约》的执行：

(a) 延长期内在尼日尔工作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及其各自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类，并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报告进展情况(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通过排雷清理)。

(b) 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介绍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以及确定优先事项的方式；

(c) 在与安全相关的准入限制方面的进展，以及对重新勘查和清除雷区的潜在积极或消极影响；

(d) 关于执行工作如何考虑到妇女、男女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和视角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的资料；

(e) 关于制订和执行在受影响社区开展针对具体情况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的注明费用的多年期详细计划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所用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的资料，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

(f) 在努力建立国家可持续能力以处理以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后发现的新雷区方面的进展；

(g) 筹集资源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尼日尔政府为支持执行努力所提供的资源，包括通过促进国际排雷组织的行动和(或)本地能力等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20. 委员会指出，尼日尔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使用《报告指南》提交第7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尼日尔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5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